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54号

各相关单位：

为准确把握医药健康产业链拓展延伸趋势，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助力北京成为全球美丽健康产业“创新之城、消费之城、未来之城”，现将《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美丽健康产业是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的特色板块，是北京市落实“三品”战略、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链拓展延伸、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抓手。为加快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发展，集聚高端要素，打造产业集群，促进消费升级，助力北京建设全球美丽健康产业的创新之城、消费之城、未来之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北京“两区”和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优势为支撑，依托北京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契机，紧抓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未来美城”建设，全面提升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力、产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消费拉动力、生态吸引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美丽健康科技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聚集地、时尚品牌集萃地。

(二) 发展原则

坚持科技引领。聚焦体外诊断试剂、植入等医疗器械研发生

产,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攻关,推动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突出北京“未来美城”生物医药、前沿科技等创新赛道,全力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融合发展,促进医药健康创新成果在美丽健康领域协同应用。

坚持机制创新。深入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托北京市“两区”建设契机,促进美丽健康全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开放。探索推动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优化等重点事项,构建有利于美丽健康产业发展制度体系。

坚持开放融合。围绕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区建设契机,积极推进美丽健康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首店、首发、首展落地北京,打造“京品文化”“潮牌文化”“明文化”等文化IP。紧抓全球化妆品行业零售额稳定增长契机,积极参与国际化妆品贸易展览会,联合国际大牌共建研发基地,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并激发消费潜力,打造北京美丽健康重点消费活力带。

坚持生态集聚。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打造“空间+平台+基金+政策”服务体系,率先形成美丽健康创新发展、引领示范的产业生态。突出“未来美城”品牌引领作用,促进一批中小企业升规做强,推动一批企业扩容升级,吸引一批国际企业总部落地,构建研发、中试、生产、消费、服务等各环节共荣共生的产业链条。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设集总部经济、研发创新、高端制造、检验检测、

国际消费为一体的美丽健康产业生态链,形成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互为促进、多点协同的联动格局,营造包容开放、鼓励创新的产业生态,打造“未来美城”美丽健康产业重要承载地,将北京建设成为全球美丽健康产业“创新之城、消费之城、未来之城”。

研发创新释放活力。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平台和载体能级水平大幅提升,创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到2025年,建立5个研发创新中心,吸引10家以上美丽健康领域先进科研院所设立临床研究、创新转化中心,支持原材料企业完成20种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5种医美器械上市。

特色集群逐步壮大。到2025年,引育壮大30个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以上优质品牌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达到50家,培育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专利数逐年提升。北京“未来美城”全产业链格局基本形成,全市美丽健康产业收入实现翻一番。

产业生态加速构建。到2025年,构建“产业+园区+平台”集聚发展格局,建立5个分工明确的产业配套平台,建设10个智能制造工厂。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凝聚形成产业生态,美丽健康产业品牌建设初具成效,推出美丽健康产业个性化服务沉浸式消费场景15个以上,吸引一批首店、首发、首秀、首展落地北京,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IP。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创新领航工程

1. 加快创新产品攻关。发挥北京市创新要素集聚优势,突破

生物工程学、皮肤科学、动植物学等各学科前沿科研成果在化妆品领域的技术攻关。依托医药产业,推动化妆品天然来源功能性物质提取等创新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支持化妆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工艺、功能、功效等方面开展科技攻关;支持医疗美容企业重点突破激光、光子、射频、超声和再生医美材料等核心技术,研制前沿医疗美容设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2. 打造创新服务平台。聚焦化妆品高端品牌形象建设、化妆品文化创意产业等前沿赛道,建立化妆品配方研发、共性技术创新、功效及安全评价、产品包装设计、工艺验证等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推进高校、企业、检测机构等多方协作,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美丽健康创业企业孵化器、科研成果加速器等产业众创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企业集聚落地。做强做实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充分享受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3. 优化成果转化路径。探索化妆品、医美器械研审联动,将审评服务延伸至研发阶段,提前介入、全程跟踪、主动服务,加速研发进程,促进成果转化。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原料、包材、检测等上下游产业链要素对接协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合合作,营造“企业+服务环境”创新生态圈。推进“创客北京”创新创业大赛中设立

“未来美城美丽健康产业领域专场赛”，解决卡脖子技术攻关，快速实现科研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二）实施产业扩规工程

4.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培育美丽健康千亿级产业集群，探索市、区两级联合招商新模式，鼓励美丽健康行业的跨国公司在“未来美城”设立地区总部，引导推动化妆品、医美器械等美丽健康骨干企业、重点项目优先向“未来美城”布局，推动行业相关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标准化技术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等集聚落地。鼓励化妆品备案人在国家药监局要求的范围内，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多场景、多领域创新研究，结合北京市试点结果，按照国家药监局安排推广个性化服务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创新个性化服务监管模式，探索多场景个性化服务方式。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促中心、市药监局）

5. 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化妆品企业开展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等备案注册和转化落地，支持新材料企业大力发展化妆品原料基础研究和生产制造，解决化妆品原料产业链过度依赖进口等共性问题，支持化妆品、医美企业拓宽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企业技术及品牌第二增长曲线。推动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通产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数字化整体转型链，赋能形成美

丽健康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

6. 带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发挥京津冀产业协同政策优势,鼓励总部在京、生产在津冀地区的企业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母子工厂”等方式,实现生产资源对接和生产过程协同。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寻找稳定配套商,补齐原料和包材生产等供应链短板,实现京津冀美丽健康产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三)实施消费带动工程

7. 布局美丽消费聚集带。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美妆品牌,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新品发布、新展首秀活动,吸引更多首店新品落地北京。依托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培育和扶持专业直播服务机构,鼓励美妆电商平台落位,搭建化妆品专业跨境电商展示销售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8. 推动京味国潮文化赋能产业发展。实施化妆品民族品牌提升工程,讲好“国货”故事,推动老品牌换新、新品牌培育,首创具有北京文化特点的美丽产品。拓宽优质特色国潮化妆品销售渠道。组织品牌以快闪店、未来商店概念店、艺术藏品联名展示等形式建设品牌橱窗,打造富有人文魅力和品牌实力的化妆品产品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9. 促进美丽健康消费业态融合升级。紧抓化妆品展览展示、新品发布等契机,带动周边文化、旅游等消费繁荣发展。把握“化

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机遇,鼓励参与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企业开展虚拟试妆消费体验。充分发挥医疗信息系统的技术优势,鼓励医疗美容企业开展医疗美容线上面诊。同时利用好北京市文化IP,促进美丽健康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打造国际美丽健康城市品牌形象。立足北京市“国际交往中心”定位,推动美丽健康产业国际化发展,强化城市品牌宣传推广,依托对外开放交流平台,吸引品牌、技术、人才等国际高端要素聚集,推动本土品牌创新成果发布,加强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美国纽约、韩国首尔等国际友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实现本土品牌“走出去”,国际知名企业“走进来”,以推进对外开放与交流助力提升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的全球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

(四) 实施开放赋能工程

11. 打造创新政策先行示范区。充分发挥“两区”制度优势,为美丽健康全产业链全环节实施政策开放,从研发、生产、品牌、消费、流通全方位赋能。探索化妆品、医疗美容产品注册、研发用样品通关便利化措施。鼓励优质进口产品在北京实现全球同步发售。积极探索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质备案跨省互认机制。鼓励和规范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推动完善有关政策,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积极满足群众特殊个性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两区”办、

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海关)

12. 创新行业监管服务。抢抓“两区”建设机遇,推动产业开放创新。研究支持品牌首店、首发、首秀活动服务“便利措施”,研究备案阶段对于进口产品提交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的替代程序及相应的工作流程,为促进产品全球同步首发的实现提供支持。探索进口化妆品按照 ISO 标准进行的功效检测、微生物检验结果互认,优化研发和注册备案用产品进口流程,加快国产化妆品出口通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相关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北京美丽健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各区错位、互促发展,形成“产业+消费”有机串联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建立“监督、评价、反馈、整改”的闭环督查机制,设立目标管理机制,定期交流对接信息,细化年度工作清单,分解责任表,明确时间表,确保完成各项重要指标及重点任务。建立协作帮扶机制,组建“企业+专家团队”的产业链服务团,针对美丽健康产业难点痛点和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美丽健康产业重大问题研究,支持美丽健康创新产品在医疗机构开展应用示范,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提升产品备案、生产许可等技术审评水平,提高审批质量,依法依规简化审评流程,加快产品上市推广速度。强化空间保障,重点落地美丽健康产业领域的专业孵化加速基地、推进产业化项目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发挥产业集聚效应。

(三)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利用市级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北京“未来美城”美丽健康产业。鼓励化妆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妆品项目申报国家、市级重点项目或重大课题。对于促进美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生态集聚的优质项目,按照市区配套比例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助,强化与医药健康等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开发美丽健康领域研发贷款,给予重大项目贴息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并购贷、人才贷政策试点,提高并购贷款承贷比例。探索设立美丽健康产业基金,培育引进专精特新企业。

(四)加强人才保障。深入实施高水平人才高地等引才机制,组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项目库,推动海内外优秀人才集聚,研究人才优惠政策,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缺口,加强对原料、配方、工艺、检测、评价、质量安全负责人等方面人才培育。支持高校加强美妆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加强与院士合作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速高质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推进社会共治。提高化妆品行政许可的政务服务水平,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产业链信息沟通与合作,推动新技术和新业态等创新领域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向社会释放更加强烈的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信号,提振企业在京发展信心。